**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明江

联系电话：135651028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 标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任宝良

电 话：0997-71280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陶明江

电 话：13565102810

联系地址：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

第四章 采购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213

    项目名称：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能力；具备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B1、GB2级；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外区进疆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进疆备案册》。（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一年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建设云信用评价C级以上（不含C级）。（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5）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7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B座608室

联系方式：0997-7128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市金茲花园物业二楼

联系方式：13657523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

电 话：13657523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B座6楼 联系人：任宝良电话：0997-712805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联系人：陶明江电话：1356510281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KCS2023-WT213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市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
| 7 | 采购预算 |  **900000元** |
| 8 | 成果交付期 |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设计深度及要求：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方式：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支付。 |
| 9 | 服务地点 | 库车市 |
| 10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 11 |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能力；具备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B1、GB2级；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外区进疆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进疆备案册》。**（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5）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1. 信誉要求：一年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建设云信用评价C级以上（不含C级）。
2.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其他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
| 15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无残次品。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至时间 | 投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8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0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900000元** |
| 22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5 | 企业信誉要求 |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的）；1. 未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2、一年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新疆工程建设云信用评价C级以上（不含C级）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2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质版文件进行要求；开评标结束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 |
| 28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29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
| 30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
| 3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32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 |
| 3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3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3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36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37 |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 人 |
| 3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
| 39 |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 |
| 4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 ，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十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在原件扫描清晰上传，如因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导致的相关后果，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0.8% |
| 500-1000万 | 0.45% |

 |
| 43 | 其他说明 | ★场地费：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 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进场交易费形式为：微信或支付宝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标的物。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盖章,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二）签订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及时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三）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 （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名称）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 。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2． 。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 （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甲方公章）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要求**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1.2 最高限价：90.00 万元

1.1.3 项目概述：为确保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代表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以及验收各项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义务

1.2 项目内容

1.2.1 内容：为确保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1.3服务要求

1.3.1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1.3.2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不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
| 投标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信誉要求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良行为记录； |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不一致；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报价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设计周期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上只进行两轮磋商，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继续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开评标系统中及时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报价部分（10分）

1.2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评审标准**

2.1报价内容及标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报价 | 1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2.2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90分）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10分) |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透彻的，得7-10分；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一般，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的，得3-7分；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不理想的，得0-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
|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和实施细则（20分） |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10 分)设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7分(含)-10分；设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3分(含)-7分；设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不详细完整，无针对性0分(含)-3分。 |
|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10分)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7分(含)-10分；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3分(含)-7分；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0分(含)-3分。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7分(含)-10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3分(含)-7分；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0分(含)-3分； |
| 设计进度安排（8分） |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5分(含)-8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3分(含)-5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0分(含)-3分； |
|  | 设计工作重 点、 难点分析（10分） | 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报告详细，内容完整，对重难点具有相关指施方案的得7分(含)-10分；有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报告的得 3分(含)-7分； 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报告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得0分(含)-3分； |
|  | 设计合理化建议（10分） | 设计合理化建议具体且可实施性强得 7分(含)-10分，设计合理化建议较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 3分(含)-7分， 设计合理化建议不具体、可实施性差得0分(含)-3分；没有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商务评审 |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12分） |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或者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12分。（人员不重复计算，并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6分） | 1、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多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6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4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及资料提供情况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2分。 |

2.3评审得分计算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审专家独立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根据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B；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如有）。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三）其他**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响应供应商概况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9）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10）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11）企业信誉情况

（12）技术文件

（13）其他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8.1条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目录及表格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项目预算。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响应供应商概况**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9）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10）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11）企业信誉情况**

**（12）技术文件**

**（13）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单位对 库车市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的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 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_\_\_\_\_\_\_\_\_元；大写： |
| 成果交付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职务：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地 点：

时 间：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除标书里放法人授权书外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并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后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格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历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目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书**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诚信投标承诺书**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二、技术文件**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二、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三、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五、设计进度安排

六、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七、设计合理化建议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